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7

联合国内部司法**2008年7月9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内部司法特设委员会在4月举行的第一届会议期间，委托其副主席之一托马斯·菲辰负责协调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以继续开展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的工作。关于该委员会的工作，我谨通知你，2008年5月12日至16日、6月9日至12日和6月30日至7月3日举行了三轮协商。协商结果载于协调人提交的题为“协调人关于非正式协商期间就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约草案提出的初步意见的概述”的文件。这份文件是原先作为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63/55）附件印发的文件的最新版本。

非正式协商的许多参与者强调，必须向所有会员国正式通报休会期间协商的结果，并确保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之前尽早印发以所有语文编写的结果文件。因此，我谨要求重新设立联合国内部司法特设委员会，在2008年7月21日至8月7日期间的某一日举行一次会议。这次会议的唯一目的是注意到协调人关于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的口头报告，并请秘书长将上文提及的协调人概述作为特设委员会报告的增编印发。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37 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托马斯·**马图塞克**(签名)